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18號

原　　告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堅中

訴訟代理人　楊山池律師

被　　告　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兆景

訴訟代理人　陳水聰律師

複 代 理人　陳宏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29,508,488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,659,227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；原告聲明請求被告將坐落臺北市○○段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如附圖所示A、B、C部分建物拆除，並將占用土地返還原告。又依書狀第2頁所載，本件請求拆除並返還土地之面積各為2,382平方公尺、513平方公尺、601平方公尺，合計3,496平方

公尺；另依原告提出之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，系爭土地起訴時之公告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,253元/平方公尺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29,508,488元（3,496×94,253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59,22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士筠

附圖：